

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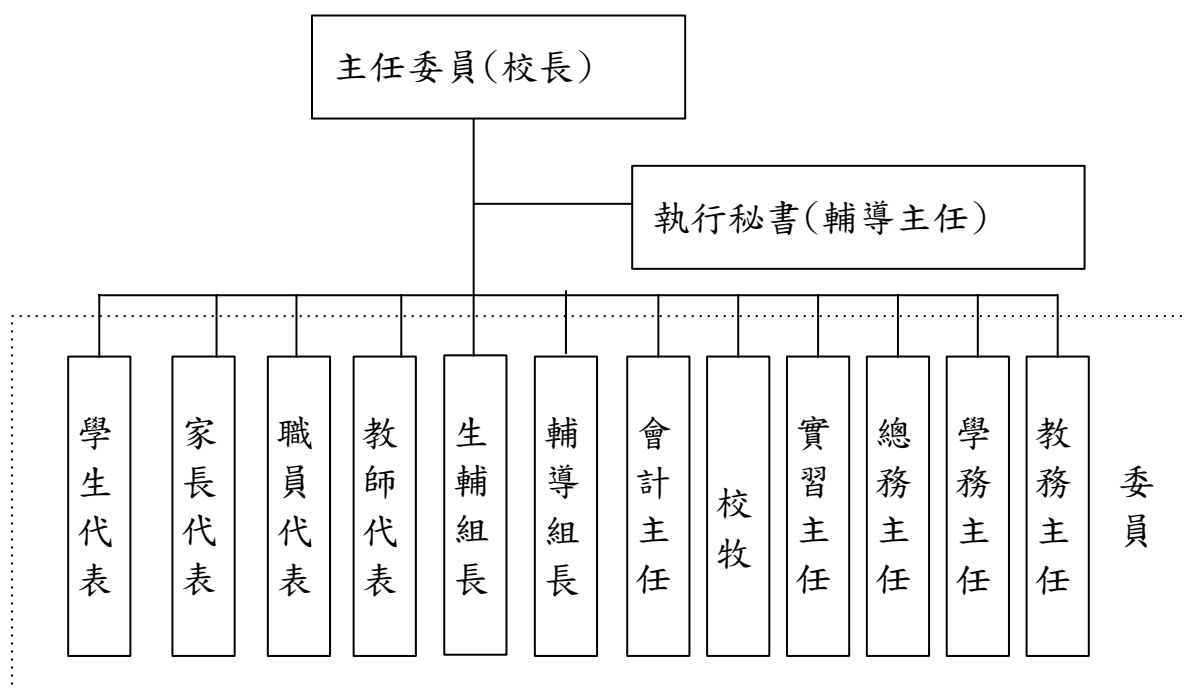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 109 年 08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《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》第 6 條、學生輔導法第 8 條之規定，設輔導工作委員會，負責協調整合各處（室）之輔導相關工作。

二、組織：

- （一）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，綜理全校輔導工作。
- 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- （三）本委員會設輔導主任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輔導教師中選聘，秉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負責規劃、協調及推動全校輔導工作。
- （四）本委員會設置輔導室，辦理經常性輔導業務，並依法聘請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。輔導工作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 1.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包括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、及其他委員。
 2.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兼任。
 3. 其他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校牧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輔導組長、生輔組長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。



三、職掌：

- （一）輔導工作委員會：

1. 審訂輔導工作章則、計畫、辦法及預算。
2. 協調各處室推展輔導工作。
3. 協調全體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。
4. 督導、評鑑輔導工作的執行成效。
5.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推展事宜。

(二) 主任委員—校長

1.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，領導輔導工作的推展。
2. 甄聘合格主任輔導教師與輔導教師。
3.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議。
4.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。
5. 適時提供適當的設備與資源。

(三) 輔導主任：

1. 秉承主任委員的指示，擬定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年度預算。
2. 執行輔導委員會決議事項，推展全校輔導工作。
3. 研究輔導工作的改進策略。
4. 推展教師輔導知能研習。
5. 社區的聯繫及其他資源之運用。
6. 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。
7. 擔任協調工作與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。
8.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宜。

(四) 輔導教師：

1. 辦理輔導工作行政事宜。
2. 秉承主任委員及主任輔導教師的指示，執行輔導工作計畫。
3. 協助家長、導師及專任教師、教官解決學生問題。
4. 與各處室配合，實施各項生活、學習及生涯輔導工作。
5. 進行個別諮商，從事個案研究，召開個案研究會議。
6. 策劃及執行小團體輔導。
7. 策畫及執行心理測驗、專題演講、座談會、輔導知能研習....等輔導活動。
8. 學生資料的建立、整理、保管與運用。
9. 輔導知能及升學就業等生涯輔導資料的蒐集與提供。
10. 相關輔導圖書、期刊、影音光碟的申購與管理。
11. 輔導工作檔案的整理與保管。
12. 研究輔導工作的改進。
13. 參加相關的進修及研習活動。
14. 其他有關輔導活動事項。
15. 特教業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
(五) 導師：

1. 學生基本資料的建立並隨時補充、填寫與運用。
2. 家長的聯繫與家庭訪問。
3. 協助各項測驗的實施。
4. 學生特殊問題的發覺與輔導。
5. 生活、學習、生涯輔導的協助實施。
6. 與輔導教師聯繫學生輔導事宜。

(六) 專任教師：

1.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會，提升輔導知能。
2. 關心學生行為表現，特殊問題的發覺與輔導。
3. 配合學校輔導計畫，參與各項輔導工作的執行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，經校長核准後，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。

六、本章程經輔導工作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